編號 Ref. No.:	LSD/057/2024
日期 Date:	30/07/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之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之修訂，以配合實施第二階段的滬深港通南向及北向交易信息披露機制調整。

載於附件之修訂，將由 202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龍燦虹 謹啟

[1]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可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隱私聲明。

附件

交易所規則

第十四 A 章

中華通服務——上海

賣空

14A17. (15) 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以下資料（僅適用於 A 股）：

(a) 當 CSC 交易日期間每隻賣空證券可供賣空的股數低於交易所不時公佈的規定數量時：每隻賣空證券在該 CSC 交易日可成為賣空盤的數量；

(b) 收市後：該 CSC 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賣空成交量（包括股數及金額）及賣空比率，以及前 10 個連續的 CSC 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累計賣空比率。

第十四 B 章

中華通服務——深圳

賣空

14B17. (15) 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以下資料（僅適用於 A 股）：

(a) 當 CSC 交易日期間每隻賣空證券可供賣空的股數低於交易所不時公佈的規定數量時：每隻賣空證券在該 CSC 交易日可成為賣空盤的數量；

(b) 收市後：該 CSC 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賣空成交量（包括股數及金額）及賣空比率，以及前 10 個連續的 CSC 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累計賣空比率。

第十五章

特別參與者

1531. 若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如規則第 1530 條所述額度：

(1) 當每個交易日期間的額度餘額低於交易所不時公布的規定水平時，特別參與者須刊發額度餘額；及

(2) 若額度到達限度，特別參與者即不得提交港股通股票買盤，但只要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繼續處理及接受沽盤，沽盤是不會被限制或拒絕。